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城小字第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吳金誠

被告 蘇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小字第22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114 年4 月22日上午10時整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
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宋政達

書記官 杜敏慧

通 譯 張亦綸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 到

被告 蘇中和 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941元整
，自民國102 年11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3 書記官 杜敏慧
04 法 官 宋政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杜敏慧